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李方傑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
被告 廖榮江
金國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秋萍

上列被告廖榮江、金國交通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500號），經原告李方傑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劉正偉

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